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1月2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詐欺集團洗錢案 不法金額 1.1 億餘元

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2 人獲准

本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吳姿穎檢察官偵辦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詐欺集團與愛○家公司洗錢案件，於昨(19)至高雄市左營區、大寮區、鼓山區、鳳山區等愛○家公司之據點及被告住所共 7 處執行搜索，扣得手機、電腦、存摺等物，並拘捕被告 3 人到案。

被告李○○自 113 年 3 月起組成詐欺集團，先由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手法誘騙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再層層轉匯至被告李○○所掌控之愛○家公司帳戶，被告張簡○○、胡○○等詐欺集團車手復轉匯、提領詐欺款項朋分，初估被害人數達 20 餘人，被害人遭詐騙金額約 1 億 1100 萬餘元，其中集團成員提領前開公司帳戶款項以洗錢金額達 3700 萬餘元，被害人人數及不法所得金額持續清查中。

檢察官訊問後，以被告李○○、張簡○○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指揮、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被告胡○○則經法院諭知交保 3 萬元。